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了《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行2018年1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提名吳富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2018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提名林景臻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受本行董事會委託，單獨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4.02%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向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出《關於選舉吳富林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和《關於選舉林景臻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將上述議案列入本次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現予以公告。

茲補充通告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除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批准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批准選舉吳富林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7、 審議批准選舉林景臻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新增決議案將僅提請本行普通股股東審議批准，無需優先股股東審議。

除於本補充通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本行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7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述《關於選舉吳富林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和《關於選舉林景臻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內。
2.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原通告和通函。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和通函。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附錄

關於選舉吳富林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各位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2018年11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吳富林先生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受中國銀行董事會委託，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吳富林先生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吳富林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吳富林先生簡歷如下：

吳富林先生出生於1963年，2018年加入中國銀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0月兼任集團首席經濟學家，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經理，並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董事。此前曾在中國光大銀行工作多年，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昆明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光大銀行戰略管理部總經理。1995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不在中國銀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中國銀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中國銀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中國銀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中國銀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富林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中國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中國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於本議案日期，吳富林先生不持有任何中國銀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吳富林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中國銀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吳富林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選舉林景臻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各位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銀行」)2018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林景臻先生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受中國銀行董事會委託，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林景臻先生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林景臻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林景臻先生簡歷如下：

林景臻先生出生於1965年，2018年3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行長。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公司業務)。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公司金融總部客戶關係總監(公司業務)等職務。2018年4月起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5月起兼任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8月起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國銀行執行董事不在中國銀行領取董事酬金，也不在中國銀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而是依據其在中國銀行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報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定，由中國銀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中國銀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景臻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中國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中國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於本議案日期，林景臻先生不持有任何中國銀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林景臻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中國銀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林景臻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